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防字第10800019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應業務需要，甄選約用人員1名案。

依據：「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大學以上畢業學歷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環境保護、污染防治、稽查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，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
- 四、薪俸待遇：依據連江縣政府約用人員支薪規定以37,224元支薪；若於連江縣南竿鄉無居住地點者可申請單身宿舍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08年4月15日(一)下午17:00前，送達連江縣環境資源局(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)一樓收發室收件。
- 六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108年4月17日(三)下午14:00於本局二樓會議室。
- 七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20%，環境保護相關專業(環境保護、污染防治)申論題50%，口(面)試30%(若附環保相關證照及各類車輛駕照影本可酌予加分)。
- 八、錄取名額：本案正取1名，備取3名，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，待

環保署計畫核定後通知報到，備取人員資格於正取人員報到日起6個月內有效，若遇本局有相關職缺時前述人員可依序報到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0836-26520分機264，王先生。

局長張壽華